

证券代码：873586

证券简称：精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0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确定公司拟向共计151人定向发行不超过4,800,000.00股（含4,800,000.00股），发行价格为3.24元/股，募集资金15,552,000.00元。公司拟与上述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163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4162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80万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此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11日（含当日）已全部到账。缴存银行为：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，账号为：416030100100399292。2022年4月22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众会字（2022）第00033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15,552,000.00元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	416030100100399292	15,552,000.00	0.06
合 计		15,552,000.00	0.06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5,552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0.00
加：利息收入	9,205.67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15,561,205.67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5,561,205.61
1、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	5,999,079.11
2、支付职工薪酬、社保及公积金	8,520,000.00
3、支付税费	1,042,000.00
4、支付手续费	126.50
三、结余利息转回一般户	0.06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已全部转回公司工商银行一般户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，转出条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-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